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褚国弟

俞 飏

章智勇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